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是在交易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2023年3月21日